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元隆

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7 代 理 人 戴淑雯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2 代 理 人 賴怡真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代 理 人 陳冠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代 理 人 黃勝豐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8 代 理 人 顏嘉瑩

2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30 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元隆不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葉元隆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28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7,644,1
29 68元（見本院民國113年2月9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蘭
30 字第120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月
31 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

01 於112年3月9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
02 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1
03 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
04 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
05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0號
06 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
07 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間，任職於大典
10 德起重工程行，斯時勞保投保薪資為45,800元，嗣自113年8
11 月起至114年3月中旬，因罹患骨刺及照顧罹癌胞兄，而未有
12 工作，依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3年度
1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任職於大典德起重工程
14 行期間之申報所得為101,600元、274,800元，核每月平均所
15 得約38,804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2年度申報所得為246,4
16 80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0,540等情，有114年5月8日
17 陳報(五)狀及所附收入說明書、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18 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3年度
1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0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已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
21 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任職於大典德起重工程
22 行期間每月平均薪資38,804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
23 止時（即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
24 實收入狀況。

2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7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8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9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30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3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01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02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03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04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2
05 元，與上開標準略同，自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7 尚有餘額21,502元（計算式： $38,804 - 17,302 = 21,502$ ），
08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09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1月至111年12月）
10 收支部分：

11 1.聲請人主張依序任職於奇祐工程行、啟璋工程企業有限公
12 司、奏益企業有限公司，於110、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0
13 2,500元、335,490元，斯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5,250元等
14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7 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共63
18 7,990元【計算式： $302,500 + 335,490 = 637,990$ 】。

19 2.而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黃○○，每月支出扶養
20 費17,000元。按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
21 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
22 屬相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而夫妻互負扶養義務
23 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自應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各依
24 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
25 判決可參）。又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
26 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
27 第2727號判決可參）。另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
28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
29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30 定甚明。經查：

31 (1)110、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3,341元、14,4

01 19元，1.2倍則為16,009元、17,303元，又聲請人之配偶黃
02 ○○於110年間領有奇祐工程行薪資所得281,000元，經核每
03 月所得約23,417元，於111年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
04 斯時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
05 資料查詢結果、110、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6 細表附卷可憑，則聲請人配偶於110年間之每月收入已高於
07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惟其自111
08 年起未有申報所得，堪認其自111年起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09 要。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
10 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
11 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
12 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
13 院認定以111年度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7,3
14 03元為扶養費用之標準計算，較為妥適。又聲請人配偶之扶
15 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尚有2名成年子女，共計3人，參以聲
16 請人自己經濟能力尚屬不佳之情形，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逾
17 5,768元部分，即非可採。則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總計支
18 出配偶扶養費之數額約為69,216元（計算式：5,768×12月＝
19 69,216）。

20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2元，低於上開111
2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但高於110年度標準，且未釋明有較
22 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110年度部分應以上開標準16,00
23 9元列計為聲請人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是其於聲請清算
24 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399,732元為度【計算式：
25 (16,009×12月) + (17,302×12月) = 399,732】。

26 (3)準此，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約為468,948元（計算式：399,732 +
28 69,216 = 468,948）。

29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
30 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169,042元（計算
31 式：637,990 - 468,948 = 169,042）。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

01 獲任何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
02 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4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5 查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而臺灣銀行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固主張聲請人之債務為就學貸
07 款，屬政策性貸款，聲請人未衡量自身收入，信用過度擴
08 張，浪費無節制，造成無力清償，藉由全民買單之方式聲請
09 清算，顯非事理之平，且有悖於政府辦理就學貸款之美意，
10 嚴重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故聲請人不應予免責云云。惟臺灣
11 銀行此部分主張，核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
12 由，難認可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3 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
1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
15 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17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18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19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20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1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22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23 責，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郭南宏

01 《附錄法條》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3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5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08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09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0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11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 42條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元)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650,209	15.02%	0	25,391	530,042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915,476	5.19%	0	8,771	183,095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297,231	18.69%	0	31,590	659,446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17,497	2.93%	0	4,958	103,499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98,944	3.39%	0	5,738	119,789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23,991	2.4%	0	4,062	84,798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832,101	4.72%	0	7,972	166,420
元大商業銀行	517,963	2.94%	0	4,962	103,593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163	1.06%	0	1,793	37,43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3,118	17.93%	0	30,305	632,62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9,612	4.7%	0	7,948	165,92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0,626	2.38%	0	4,030	84,125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2,242	7.38%	0	12,476	260,44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730	0.45%	0	754	15,74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7,687	2.54%	0	4,289	89,537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7,736	3.05%	0	5,152	107,54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3,353	2.29%	0	3,864	80,67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343	1.66%	0	2,801	58,46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146	1.29%	0	2,186	45,629
合計	17,644,168	100%	0	169,042	3,528,834